



刺绣设计与工艺专业（湘绣设计与工艺方向）学生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

二级学院：湘绣艺术学院

专业名称：刺绣设计与工艺专业
（湘绣设计与工艺方向）

专业代码：650116

适用年级：2020 级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一、专业技能考核标准	2
------------------	---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刺绣设计与工艺专业
(湘绣设计与工艺方向) 学生专业技能考核标准**

一、专业名称及适用对象

1. 专业名称

刺绣设计与工艺专业（湘绣设计与工艺方向）（专业代码：650116）

2. 适用对象

高等职业院校三年一期全日制在籍学生

二、考核目标

通过技能考核，测试学生上稿、劈线、绣制字与印章、花卉类、风景类、翎毛类等单面绣作品的工艺技能；测试学生手绘绣稿设计的技能；测试学生电脑刺绣制版技能。在测试学生以上技能的同时对其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职业素养进行综合评价。

三、考核内容

本技能考核分为手绘绣稿设计技能、手绣制作工艺技能、电脑刺绣制版技能三个模块。

手绘绣稿设计技能模块主要考核手绘形式的绣稿设计。其技能点涵盖工笔画绣稿、写意画绣稿、油画绣稿的设计，要求学生能根据提供的设计素材以手绘形式进行绣稿设计，要求学生掌握国画（工笔画，写意画）、油画等各类不同艺术形式的手绘设计方法与技巧；准确掌握不同绘画材料的特点；要求主题突出、构图合理、色彩和谐。

手绣制作工艺技能模块主要考核常规单面绣作品绣制工艺。其技能点涵盖单面绣字与印章类作品、花卉类作品、风景类作品、翎毛类作品作品的绣制。要求学生能根据提供的白描稿，将图案绘制在底料上，然后结合提供的图片标本，灵活的运用不同的针法，绣制不同题材、不同风格的作品；掌握丝线、底料等材料的性能；掌握正确的绣制程序与方法；能对作品结构做针路的规划；画面构图合理，图案描绘清晰，色彩和谐；能很好的表达作品的意境。

电脑刺绣制版技能模块主要考核设计、打版、仿真于一体的电脑刺绣制版。其技能点涵盖文字类作品、花卉类作品、风景类作品、建筑类作品、动物类作品、人物类作品的制版。要求学生设计并手绘彩色画稿，将画稿扫描到电脑上，然后运用电脑绣花软件，灵活的运用不同的针法，绣制不同题材、不同风格的作品；掌握电脑刺绣市场流行趋势；掌握正确的绣制程序与方法；能对作品结构做针路的规划；画面构图合理，图案描绘清晰，色彩和谐；能很好的表达作品的意境。

模块一 手绘绣稿设计技能（考核技能点编号：1-1）

基本要求：要求学生掌握工笔画、写意画、油画的绘制技法，能充分运用掌握的这些技法进行湘绣绣稿设计。设计的绣稿要求构图合理、画面设计有形式美感、技法运用恰当、形体表现生动、线条流畅、色彩搭配和谐美观，画面干净整洁。符合绣稿设计员的基本素养：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忠于职守、爱岗敬业；善于学习，具有较强的自学能力；有丰富的想象力和开拓精神；具有较为全面的专业理论素养。

拥有较好的职业习惯。做好充分的工作准备，如携带笔、颜料、清洗器皿等设计工具；操作过程中认真、细致的工作态度，注重保持画面的干净整洁；设计完成后清理工作区域，清洗、放置好设计工具，体现良好的工作习惯。

模块二 手绣制作工艺技能

1. 单面绣字、印章绣制工艺（考核技能点编号：2-1）

基本要求：一是字的绣制、二是印章的绣制。字和印章上稿时要求构图合理、线条清晰流畅，力求与标本保持一致，凸显每种字体不同的造型特征、保持作者的签名的字体风格、表现每个印章的特点，特别是印章在篆刻和盖印过程中留下的一些自然肌理特征，掌握印章的各种上稿技法；绣制时要求针脚粗细适宜，针脚整齐；

色彩和谐，字体、印章特征表达准确；作品达到“平、齐、净、亮、密”。符合刺绣工艺助理（湘绣）的基本素养：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忠于职守、爱岗敬业；善于学习，具有较强的自学能力；有丰富的想象力和开拓精神；具有较为全面的专业理论素养。

拥有较好的职业习惯。做好充分的工作准备，如携带好铅笔、橡皮、剪刀等绣制辅助工具；操作过程中保持认真、细致的工作态度，注重保持绣面的干净整洁；绣制完成后清理工作区域，做好绣作的保护工作，保持绣线放置的规律、整齐，体现良好的工作习惯。

2. 单面绣花卉类作品绣制工艺（考核技能点编号：2-2）

基本要求：叶片、花瓣、花蕊、叶梗以及蜂蝶等其他物象的绣制。根据提供的白描稿及标本进行上稿，使用铅笔或彩铅将图案绘制在底料上，要求构图合理、造型结构准确、线条流畅，针路绘制正确，但用笔力道不可过重，画面不可留下较深的勾线痕迹；绣制时要求配色协调，劈线粗细适宜，色阶过渡自然，轮廓针脚整齐；能灵活准确的运用不同的针法表现出花卉的叶、花瓣、叶梗等不同部位以及蜂蝶等辅助部分的质感特征；作品具有“平、齐、净、亮、密”的特点。符合刺绣工艺助理（湘绣）的基本素养：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忠于职守、爱岗敬业；善于学习，具有较强的自学能力；有丰富的想象力和开拓精神；具有较为全面的专业理论素养。

拥有较好的职业习惯。做好充分的工作准备，如携带好铅笔、橡皮、剪刀等绣制辅助工具；操作过程中保持认真、细致的工作态度，注重保持绣面的干净整洁；绣制完成后清理工作区域，做好绣作的保护工作，保持绣线放置的规律、整齐，体现良好的工作习惯。

3. 单面绣风景类作品绣制工艺（考核技能点编号：2-3）

基本要求：山、建筑、树以及船只的绣制。根据提供的白描稿及标本进行上稿，使用铅笔或彩铅将图案绘制在底料上，要求构图合理、造型结构准确、线条流畅，针路绘制正确，但用笔力道不可过重，画面不可留下较深的勾线痕迹；绣制时要求配色准确协调，劈线粗细适宜，色阶过渡自然，轮廓针脚整齐；能灵活准确的运用不同的针法表现远山近山的形态、体现不同建筑材料的建筑特征、不同树种的树叶和树干的形态和质感以及体现不同题材船只的特征；能准确的传达出画面的意境；能很好的表现出绣稿艺术形式的特征，如油画风景、国画山水、水彩风景、版画风景的不同特色；作品具有“平、齐、净、亮、密”的特点。符合刺绣工艺助理（湘绣）的基本素养：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忠于职守、爱岗敬业；善于学习，具有较强的自学能力；有丰富的想象力和开拓精神；具有较为全面的专业理论素养。

拥有较好的职业习惯。做好充分的工作准备，如携带好铅笔、橡皮、剪刀等绣制辅助工具；操作过程中保持认真、细致的工作态度，注重保持绣面的干净整洁；绣制完成后清理工作区域，做好绣作的保护工作，保持绣线放置的规律、整齐，体现良好的工作习惯。

4. 单面绣翎毛类作品绣制工艺（考核技能点编号：2-4）

基本要求：翎毛类动物的鳞羽、翎羽、喙、眼、爪等结构的绣制。根据提供的标本进行上稿，要求构图合理、造型结构准确、线条流畅，针路绘制正确，但用笔力道不可过重，画面不可留下较深的勾线痕迹；绣制时要求配色准确协调，劈线粗细适宜，色阶过渡自然，轮廓针脚清晰；能灵活准确的运用不同的针法表现翎毛类动物不同结构的特点，如鳞羽的蓬松、柔软、顺滑，翎羽的硬度，喙爪的坚硬，眼睛的神态；能掌握每个结构绣制的前后顺序，如能处理好鳞羽的前后关系；能较好的运用色线绣制翎毛类动物的羽毛形成的花纹；能很好的处理画面的明暗虚实关系等；能根据不同艺术

形式的绣稿，如摄影、油画、国画水彩等，处理好画面的效果。作品具有“平、齐、净、亮、密”的特点。符合手工制作工（湘绣）的基本素养：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忠于职守、爱岗敬业；善于学习，具有较强的自学能力；有丰富的想象力和开拓精神；具有较为全面的专业理论素养。

拥有较好的职业习惯。做好充分的工作准备，如携带好铅笔、橡皮、剪刀等绣制辅助工具；操作过程中保持认真、细致的工作态度，注重保持绣面的干净整洁；绣制完成后清理工作区域，做好绣作的保护工作，保持绣线放置的规律、整齐，体现良好的工作习惯。

模块三 电脑刺绣制版技能（考核技能点编号：3-1）

基本要求：要求学生掌握电脑刺绣制版的方法与技巧，能充分运用掌握的这些技法进行电脑刺绣制版。电脑刺绣制版要求构图合理、形体表现生动、针迹美观、色彩搭配和谐美观，画面整洁。符合电脑刺绣制版助理的基本素养：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忠于职守、爱岗敬业；善于学习，具有较强的自学能力；有丰富的想象力和开拓精神；具有较为全面的专业理论素养。

拥有较好的职业习惯。做好充分的工作准备，如携带笔、颜料、清洗器皿等设计工具；操作过程中认真、细致的工作态度，注重保持画面的干净整洁；设计完成后清理工作区域，清洗、放置好设计工具，体现良好的工作习惯。

四、评价标准

（一）手绘绣稿设计技能评价标准

1. 评价方式：本专业技能考核采取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技能考核与职业素养考核相结合。根据考生操作的规范性、熟练程度和用时量等因素评价过程成绩；根据设计作品和提交文档质量等因素评价结果成绩。

2. 分值分配：评价包括两个方面，总分为 100 分。其中，职业

素养占该项目总分的 10%，职业技能考核占该项目总分的 90%。按职业素养、作品两项总成绩评定是否合格。

3. 技能评价要点：根据模块中考核项目的不同，重点考核学生对该项目所必须掌握的技能和要求。虽然不同考试题目的技能侧重点有所不同，但完成任务的工作量和难易程度基本相同。模块和项目的技能评价要点内容如表 1 所示。

表 1 刺绣设计与工艺专业（湘绣设计与工艺） 手绘绣稿设计技能考核标准

考核分值	考核项目	考核方式	技能评价要点
技能考核 90%	手绘绣稿设计	考生提交手绘绣稿作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设计主题； 2. 设计合理，构图具有视觉美感； 3. 形象生动； 4. 技法运用得当； 5. 线条要求流畅有力度； 6. 色彩（墨色）协调自然； 7. 画面干净整洁； 8. 具有深浅层次关系； 9. 整体效果较好，有意境； 10.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试卷。
素养考核 10%	操作规范与职业素养	观察记录学生考核中的纪律、态度，实训中的操作规范、安全规范等进行综合评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纪律：服从安排、不迟到等。 2. 清洁：保持工作台清洁、场地清扫等。 3. 安全生产：按规程操作等。 4. 职业规范：绘画工具摆放规整。 5. 事先做好准备工作、工作不超时等。

（二）手绣制作工艺技能评价标准

1. 评价方式：本专业技能考核采取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技能考核与职业素养考核相结合。根据考生操作的规范性、熟练程度和用时量等因素评价过程成绩；根据设计作品和提交文档质量等因素评价结果成绩。

2. 分值分配：评价包括两个方面，总分为 100 分。其中，职业

素养占该项目总分的 10%，职业技能考核占该项目总分的 90%。按职业素养、作品两项总成绩评定是否合格。

3. 技能评价要点：根据模块中考核项目的不同，重点考核学生对该项目所必须掌握的技能和要求。虽然不同考试题目的技能侧重点有所不同，但完成任务的工作量和难易程度基本相同。模块和项目的技能评价要点内容如表 2 所示。

表 2 刺绣设计与工艺专业（湘绣设计与工艺）手绣制作工艺技能考核标准

考核分值	考核项目	考核方式	技能评价要点
技能考核 90% (任取一个项目)	字、印章作品 绣制	考生提交刺 绣作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构图合理、造型准确、线条流畅； 2. 画面干净、整洁； 3. 劈线的粗细均匀、整洁干净； 4. 轮廓清晰、针路自然； 5. 针法运用正确、针法流畅； 6. 色彩过渡自然，明暗关系处理适当； 7. 作品基本达到“平、净、亮、密”四大标准； 8. 画面虚实结合、能创造性发挥，明暗关系处理适当； 9. 能很好的表达作品的意境； 10.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试卷。
	花卉类作品绣 制		
	风景类作品绣 制		
	翎毛类作品绣 制		
素养考核 10%	操作规范与职 业素养	观察记录学 生考核中的 纪律、态度， 实训中的操 作规范、安 全规范等进 行综合评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纪律：服从安排、不迟到等。 2. 清洁：保持工作台清洁、场地清扫等。 3. 安全生产：按规程操作等。 4. 职业规范：工具摆放规整。 5. 事先做好准备工作、工作不超时等。

(三) 电脑刺绣制版技能评价标准

评价包括两个方面，总分为 100 分。其中，职业素养占该项目总分的 10%，职业技能考核占该项目总分的 90%。按职业素养、作品两项总成绩评定是否合格。具体标准如表 3 所示。

表3 刺绣设计与工艺专业（湘绣设计与工艺）电脑刺绣制版技能考核标准

考核分值	考核项目	考核方式	技能评价要点
技能考核 90% (任取一个项目)	电脑刺绣设计	考生提交电脑刺绣作品	1. 设计方案有创意、内容丰富； 2. 针法运用准确； 3. 针距均匀； 4. 刺绣操作步骤正确； 5. 图案结构合理； 6. 刺绣图案完整； 7.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试卷。
素养考核 10%	操作规范与职业素养	观察记录学生考核中的纪律、态度，实训中的操作规范、安全规范等进行综合评判	1. 纪律：服从安排、不迟到等。 2. 清洁：保持工作台清洁、场地清扫等。 3. 安全生产：按规程操作等。 4. 职业规范：工具摆放规整。 5. 事先做好准备工作、工作不超时等。

五、抽考方式

刺绣设计与工艺专业（湘绣设计与工艺方向）学生专业技能考核抽考内容包括三个必须掌握的专业技能模块，分别为手绘绣稿设计技能模块、手绣制作工艺技能模块、电脑刺绣制版技能模块。

1. 确定测试项目

测试前三天，由各抽测院校上报选考模块与被抽测学生的人数，由专业抽测考试承办学校工作人员登记备案。

2. 试题抽取方式

必考模块的试题抽取：在测试前2小时，由现场考评组长或考评员从已封存好的试题库中抽取1道试题作为本场测试试题。

根据各校选择的考核试题，依手绘绣稿设计、手绣制作工艺、电脑刺绣制版等三个技能方向的顺序，确定抽查顺序，如果多所学校选择了同一个技能方向，则按被抽学生人数的多少排定抽题顺序，

人数多的先抽试题，人数少的后抽试题。

专业抽测考试承办学校事先准备好各选考模块的抽签箱，制作好密封的试题抽签条码，每个院校的领队须抽取 1 道试题，作为本校参加抽查考试学生的试题。

3. 工位号抽签

参加测试的学生须在测试前 40 分钟到达侯考地点，考评员组织学生抽签确定工位号，并登记备案。

六、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章第六十六条规定：国家通过各种途径，采取各种措施，发展职业培训事业，开发劳动者的职业技能，提高劳动者素质，增强劳动者的就业能力和工作能力。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二条规定：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其著作权由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

3. 本标准参照：手绣制作工（湘绣）职业标准、实用工艺设计师职业资格标准

